

室内设计专业（专科）

《色彩画》

自学考试大纲

I. 课程性质和设置的目的要求

一、课程性质和目的

色彩课程是造型艺术的重要基础,也是室内设计专业的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。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,学生应了解色彩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知识,初步掌握正确地观察和分析自然对象色彩的方法,熟练地运用水粉画材料和工具进行静物和风景的写生,能够增强对色彩的感受与表达能力,全面地提高色彩及艺术方面的修养,为以后的各种专业基础和专业设计课程的学习打下基础。

二、课程内容和学习要求

1. 掌握色彩学的基本理论知识。能够运用色彩原理,分析固有色、环境色和光源色等各种色彩的形成规律,认识色调的组合规律,认识室内、室外光色的变化规律,认识写生色彩的观察、表现方法与装饰色彩处理表现方法的区别和联系,了解不同时期画家在绘画色彩表现处理方面的风格特征。

2. 了解水粉绘画材料与工具的性能,掌握运用水粉方法 描绘表现对象的基本技法。能够运用一般的构图法则进行各种静物、风景画的构图,能够以写实的方法进行静物与风景的写生。在写生中能够正确地分析与把握室内外光线的变化,组织好画面的各种色调,处理好对象造型与色彩的关系、画面整体色调与局部细节色彩的关系,生动、完整、具体与富有艺术性地表现对象。

3. 掌握多种的色彩表现方法。首先是写实为主的方法,提高对静物对象在色彩与造型方面的综合表现能力;其次是在此基础上,参照描绘对象的造型与色彩,组织画面的构图与色调,运用对比、强调、减弱或平面化等装饰性方法进行静物组合写生,培养与提高在色彩处理和形式感方面的创造意识与能力;最终是在前面写生的基础上,进行静物色彩画的默写,以客观对象造型与色彩为基础,进行主观性的艺术表现与处理。

II. 考核内容与目的

第一阶段：运用水粉画工具进行 准确描绘的能力训练

一、学习的目的与要求

初步掌握水粉画的表现技巧,能够根据水粉画的作画步骤,熟练地运用水粉画的颜料与工具,准确地进行形体塑造与空间感的表达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1. 掌握水粉画的各种工具与颜料特点。水粉画颜料具有水溶性,覆盖性,干湿变化大等特点。水粉画材料也与其他绘画表现材质相比,具有许多不同之处。初学者需要经过一定的训练才能将它们的性能力日以掌握。

2. 掌握水粉画的基本作画步骤与方法。应考者要学习运用各种干湿画法,从整体到局部,再从局部到整体,完成和掌握作业的基本步骤与方法。

3. 掌握整体观察、正确塑造形体与空间的方法。应考者

要将在素描中所学到的知识能力运用到水粉画上来,整体地观察分析整个画面的调子与明暗、大小比例关系,运用水粉笔概括地表现各种物体与背景、空间关系,表现各种高光、反光与质感等。

三、考核知识点

1. 水粉画材料的特点
2. 水粉画的基本绘制步骤与方法
3. 整体与概括的观察、表现方法

四、考核要求

1. 掌握水粉画的基本技巧与表现方法
2. 掌握整体观察与概括地进行表现的方法

练习:单色调的水粉静物写生。包括以陶罐、水果、蔬菜为主的静物;以花及花瓶、水果为主的静物;以石膏、陶罐等物体组成的静物等。

第二阶段:观察与分析色调、色彩, 并进行表达的能力训练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通过学习,认识与理解色调与色彩的构成要素与规律,提高对色彩的分析与感受能力,能够运用色彩进行各种物体与空间、气氛的塑造表现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一、写生色彩的类型

1. 固有色
2. 环境色
3. 光源色

二、色调的类型

1. 暖色调
2. 冷色调
3. 高调、低调及各种其他色调
4. 肌理、面积等要素对色调的影响

三、考核要求

一、对物体以及整个背景色彩具有一定的分析能力。

二、能够根据对客观物象的色彩分析组织好整个画面的色彩,形成一定的色调。

练习:各种静物写生,包括以陶罐、水果、蔬菜为主的静

物;以花及花瓶、水果为主的静物;以石膏、陶罐等物体组成的静物;多种物体组成的静物群组等。要求在色调上有变化,在难度上循序渐进。

第三阶段:色彩构想能力的训练

一、学习目的与要求

在学习中,运用已经掌握的色彩与素描方面的知识技能,进行各种静物色彩画创造性的组合构想,培养对色彩的表现力、象征性的体验与认识,提高创造能力与想象能力,为以后的专业基础与专业设计课程奠定基础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一、各种物体(静物)在一定空间中的组合。物体与画面都可以是平面或三维立体的,其肌理纹样可以是主观外加的。

二、在组合中运用对色调与色彩的理解,对画面进行各种色调的处理。

三、通过表象,对物体与画面精神方面的实质进行认识、概况与强化,加以艺术性的表现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一、掌握物体造型的平面化或变形的处理技能。

二、掌握物体与空间的力动分析方法,能够运用各种方法对画面物体进行变化组合。

三、掌握各种肌理纹样的组合对比技能。

四、掌握各种色调的变化处理能力。

五、对色彩与色调的心理与情感方面的表现力能够有所认识,并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加以运用与表达。

练习:各种色彩静物的组合构想。可以进行不同角度与不同色调的练习,在完成作业的过程中,边写生、边变形、边对各种物体进行自由组合。

III.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

为了使本大纲的规定在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考试命题中得到贯彻落实,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,并提出具体实施要求。

一、为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,本大纲在

列出考试内容的基础上,对整个自学过程的各个阶段规定了考核目标,包括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。

二、理论学习和知识点的掌握将体现在具体的水粉画实践考试中,不作专门的理论考试。

三、参考教材

1.《色彩基础》 赵健 王风华主编 人民美术出版社
2012年6月第一版

2.《水粉》 邬春生著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
2012年4月第一版

3.《色彩教程》 姜松华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
2012年1月第一版

四、考试实施办法

1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水粉静物默写

静物为陶罐、瓶、盘、碗、锅等器物(以上选择三件左右),不同色调的衬布(不超过两块),各类水果、蔬菜(三种左右),及其他各种物品,如鲜花、玻璃杯、面包、刀、鱼等等(以上不超过三件)。

依据静物对象的造型和色彩关系,以写实的方法进行默写表达。要求构图完整,造型准确具体,空间关系明确,色调和谐而具有变化。

也可以适当运用对比、强调、减弱或平面化等装饰性方法组织画面的构图与色调,进行默写表达。要求色彩丰富而统一,色调倾向明确,构图饱满完整,画面具有一定的形式感。

2. 考试形式

水粉静物默写。时间为 360 分钟。

试卷卷面为 4 开铅画纸(54 x 40CM)。试卷满分为 100 分,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(含 60 分)为及格。

五、学习指导

该门课程的学习时间为 140 学时,并分为三个学习阶段。

第一阶段 60 学时,主要以写实的方法进行水粉静物写生,要求掌握作画的基本步骤与方法,了解和把握水粉画材料的特性。作业要求构图完整,造型准确具体,空间关系明确,色调和谐。在学习时可结合学生的具体情况,循序渐进,

安排各种课题,如单色的静物写生、作品临摹、风景写生等等。

第二阶段 40 学时,主要在写生的同时,参照对象进行构图和色调的处理练习。强调色彩的主观感受与表达,强调各种要素的构成组合及由此产生的画面形式感。注意学习平面化、夸张、重复等装饰性的表现手法,将它们运用到静物的组合构成写生中去。

第三阶段 40 学时,运用默写方法,进行写实性或装饰性平面化的色彩静物表现练习。

考生在自学时可以参考本大纲的学时安排,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学时。在学习时注意将色彩的理论学习与写生实践结合起来。